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 2010 年 3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
當局就關於第 17 條及隨後條文的事項的回應

第 17 條－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責任

問：

25. 第 17(3)條訂明，主要裝修工程在「該工程已進行，而該裝置可供隨時作其設計主要功能之用」的情況下視為完成。請解釋（如有可能，請舉例說明）「其設計主要功能」的涵義。

答：

- 每種裝置均有其主要設計功能，例如照明裝置的主要設計功能是為建築物提供一般照明；空調裝置的主要設計功能（因應有關裝置的設計而定）是在建築物內將空氣冷卻、加熱、加濕、除濕、淨化或配送空氣。本條文採納以裝置可供隨時作其設計主要功能之用作為觸發點，目的是盡量減少在界定何時完成主要裝修工程時產生歧義，以及避免就此引致不當的延誤。

問：

26. 請考慮檢討第 17(1)條中文本的「就服務某建築物的任何單位或公用地方」此一部分，因為在有關語境中，該部分似乎並非英文本的“**major retrofitting works...that serves any unit or common area of building...**”的恰當翻譯。

答：

-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第 17(1)條的字眼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而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一致。在同樣情況下使用「服務」的例子亦見於台灣的法例。故此，當局認為無需作出修訂。

問：

27. 請亦檢討第 17(4)條中文本的「即」字，該字表示「立即」的意思，與英文本未必相符。閣下可參考第 9(5)條，該條文是就延長時限所訂的類似條文，其中文本並無載有「即」字。

答：

- 律政司表示，第 17(4)條中文本的「即」字是一個虛詞，作用是令句子通順（正如「即屬犯罪」的表達），並沒有「立即」的含意。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文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一致，並符合中英文的語法，故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第 25 條－能源審核的規定的豁免

問：

28. 有否就申請能源審核的規定的豁免設定時間限制？

答：

- 鑑於每項申請的複雜性和性質各有不同，我們認為不適宜就申請豁免能源審核的規定設定時間限制。

第 29 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問：

29.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9(1)條行使進入和檢查的權力，是否有時間上的規定？

答：

- 本條例草案第 29(1)條沒有訂明獲授權人員行使權力的時間限制。

問：

30. 第 29(1)(a)條所載「住宅單位」的涵義為何？

答：

- 「住宅單位」是指位於訂明建築物內作住宅用途的單位。條例草案第 2 條亦已界定「單位」一詞。

問：

31.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9(2)條行使其權力時帶同的「助手」是誰？

答：

-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9(2)條行使其權力時帶同的「助手」，可包括其下屬、技術人員、顧問及承辦商等。

問：

32. 第 29(4)條訂明，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49(1)條就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促致任何人獲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訂定類似的罪行及罰則。然而，根據第 49(2)條，任何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發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或作出*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核證*，即屬干犯同一罰則水平的罪行。

33. 請解釋與第 49(2)條比較，第 29(4)及 49(1)條在檢控方面訂立的規定是否較為寬鬆；若是，為何以不同的方式處理該等條文。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2010 年第 7 號條例）第 45(1)條，任何人為該條例的若干目的而提供他明知或相信在某要項上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會被施加同一水平的罰則。）

答：

- 第 29(4)及 49(1)條在檢控方面訂立的規定與第 49(2)條有所不同，是因為第 49(2)條作為一條罪行條文，其性質及情況與前者有別。第 49(2)條訂明的罪行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就發出遵行規定表格及能源審核表格有關，其中所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會在根據草案第 46 條發出的有關表格中清楚列明。條文中註明「*在任何要項上*」，是為避免任何填寫遵行規定表格及能源審核表格所引起的輕微或文書上的錯誤或遺漏構成罪行。律政司認為，該項草擬方式並不適用於第 29(4)及 49(1)條所述的一般罪行，原因是第 29(4)及 49(1)條所涵蓋的資料及文件範圍較廣泛。若控方有舉證責任證明某項資料是否「要項」，會降低該等條文的阻嚇性。

第 32 條 –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問：

34. 第 32(2)條訂明，除非署長另作決定，否則針對某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署長是否要在某段時限內決定是否令正被提出上訴的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

答：

- 第 32(2)條已訂明，除非署長另作決定，否則針對某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署長只會待上訴個案證實具充分理據，才會暫緩生效某決定或指示。鑑於每宗個案的複雜性和性質各有不同，我們認為不適合就署長決定暫緩生效某決定或指示設定時限。建議的安排亦見於其他現有香港法例，例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33 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52 條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13 條。

第 37 條－聆訊上訴

問：

35. 根據第 37(3)條，上訴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以就關乎上訴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就專業責任而言，誰是上訴委員會「聘用」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有關的律師或大律師應否負上任何專業責任，以就關乎上訴的事宜向上訴人或署長提供意見？

答：

- 由上訴委員會聘用的大律師或律師，其客戶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35 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鑑於第 37(2)條訂明，上訴人及署長均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上訴人及署長可各自聘用大律師或律師。上訴委員會所聘用的大律師或律師，無須負上專業責任，就關乎上訴的事宜向上訴人或署長提供意見。

問：

36. 第 37(7)條訂明被給予指示的任何人不必出席委員會的聆訊和作出「〔必定〕會導致其本人入罪」的證供。該人可否拒絕作出「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的證供？

答：

- 可以。該人可拒絕提供會傾向導致其本人入罪的證據。

問：

37. 此外，若該人並非上訴的一方，免使自己入罪的法例是否適用？

答：

- 律政司表示，免使自己入罪的法例亦適用於並非上訴一方的人士。

第 39 條 - 上訴的裁定

問：

38. 第 39(2)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就 (a) 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或(b)署長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的支付，作出任何命令。第 (a) 款及 (b) 款是否須分開理解？

答：

-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上訴委員會可就以下訟費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命令—
(a) 上訴法律程序的訟費；
(b) 署長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

第 40 條 - 《守則》

問：

39. 在署長發出或核准任何《守則》前，是否須符合任何關於諮詢的規定（不論是法律或行政上的規定）？

答：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透過豁下的技術工作小組收集有關《守則》的意見。技術工作小組由與屋宇裝備裝置的設計、安裝、操作或保養有關的專業團體及商會代表組成。雖然條例草案並無就發出或核准《守則》訂明法律上的諮詢規定，但機電署會繼續就《守則》的檢討，諮詢技術工作小組，以反映最新技術發展及業界的作業方式。

第 47 條 – 通知或通知書的發出等

問：

40. 第 47(1)條就發出及呈交條例草案所規定的通知或通知書或文件作出規定。第 47(1)(c)條中的「公司」是否僅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第 47(1)(d)條中的「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是甚麼？

答：

- 第 47(1)(c)條中的「公司」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公司。第 47(1)(d)條中的「公司以外的法人團體」包括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例如法定法團。

問：

41. 請解釋如何決定誰是「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合夥的人」（第 47(1)(d)及(e)條）。

答：

-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向顯然關涉管理某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人送達通知，以確保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管理層適時知悉有關通知。在決定任何人是否關涉管理某法人團體或合夥時，可能需考慮每一個別個案的事實，如該人在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職位及職責。
- 這項規定亦載於香港其他現行法例，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7 條；《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第 30 條；以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44 條。

第 50 條 – 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問：

42. 根據第 50 條，如以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指有關罪行是因為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是因為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則除非被控人已按照本條文所訂的程序在聆訊前最少 7 個工作日之前發出通知，否則該人如無法院批准，無權援引該免責辯護。

43. 在此類法律程序中採用上述特別程序的原因為何？其他條例有否就刑事法律程序訂明同類程序？

答：

- 建議的安排旨在讓被控人的指稱所針對的人有足夠時間準備可行的免責辯護。這項安排也見於香港其他現行法例，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46 條；《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6B 條；以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24 條。

附表 1

問：

44. 第 7、8、9、10 及 11 段所載「主要……而佔用」的涵義為何？

答：

- 第 7、8、9、10 及 11 段所載的「主要……而佔用」指附表 1 所列有關類型的建築物的佔用人的主要佔用用途。

問：

45. 「predominantly」一字與其他關乎佔用或使用處所的條例所使用的「principally」和「primarily」等字，是否有任何分別？

答：

- 根據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10th Ed., Revised)》，
 - ◆ 「predominantly」指「present as the strongest or main element」；
 - ◆ 「principally」指「for the most part, chiefly」；
 - ◆ 「primarily」指「for the most part, chiefly」。
- 由此可見，以上三個表述的意義相近。因應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會議提出的意見，我們將考慮於英文版本以「principally」取代「predominantly」。

問：

46. 第 8 段所載「作社區用途……的建築物」的涵義為何？

答：

- 「作社區用途……的建築物」指用作提供社區服務的建築物。第 8 段亦列舉香港常見的「作社區用途……的建築物」例子，以便參考。

問：

47. 請亦檢討第 8 及 9 段的中文本（「主要作社區／市政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這似乎是指「建築物的用途」，與英文本（“[b]uilding that is occupied predominantly as a community building／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未必相符。閣下或可一併檢討第 10 及 11 段的中、英文本。

答：

- 律政司認為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涵義一致，並符合中、英文的語法規則，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附表 3

問：

48. 在第 2 段下面出現的「附註」有何法律效力？

答：

- 附表 3 中的「附註」與本條例草案的其他主體條文具相同法律效力。「附註」的用途是為附表 3 第 1 及 2 段提供解釋。

問：

49. 附註第（1）段中提述的「停車場（carpark）」，與第 2 條所載「公用地方」的定義所指的「停車場（car parks）」是否相同？

答：

- 附註第（1）段所載「停車場（carpark）」的涵義與「公用地方」的定義所指的「停車場（car parks）」的涵義相同。為求一致，我們擬作出修訂，將附註第（1）段的「停車場（carpark）」更改為「停車場（car park）」。